

土司制度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 彭 勇

土司制度是指中国古代历史上由中央王朝任命土司（土官）来治理本地、本民族事务的一种管理制度，主要在我国西南民族地区实行。土司制度形成于元代，兴盛于明代，清代走向衰落。但从土司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的整体历史看，由中央任命本地首领（土司或土官）治理本地的措施，在元代之前就已萌芽，即便到清代改土归流后，土司仍然发挥着重要的管理作用和社会影响。土司制度出现的时间早，持续的时间长，实施的区域广，它既充分尊重了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性，又逐步促进不同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在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土司制度进一步夯实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政治基础。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不同民族创造的文明犹如满天星斗、交相辉映。在王朝国家出现之后，“大一统”的政治观念就植根于中华民族基因之中。历代中央王朝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中，均奉行“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下一家的天下观，把边疆地区纳入国家体系之中。西南地区族群众多、成分复杂，《明史·湖广土司》就认为：“西南诸蛮，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汉之夜郎、靡莫、邛、笮、僰、爨之属皆是也。自巴、夔以东及湖、湘、岭峒，盘踞数千里，种类殊别”，要区别对待，灵活管理。

早在先秦时期，中央王朝就将西南地区纳入“五服”体系中。秦朝开始实行“羁縻”政策，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较为宽松的笼络和松散的管理。魏晋南北朝时实行边郡属国制，后被隋唐五代时期的羁縻府州县和安抚宣慰司取代。宋代进一步细化了羁縻体系，以中央名义直接任命大量的土著官员、试行土司制度，制度性规定逐步清晰。元代创立了行省制度，并在辽阔的疆域内实行土司制度，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明承元制，完善了土司制度，并因地制宜推行土流参治、土流结合，出现由中央政府选派流官与少数民族土官共同管理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情况。清初完全承袭了明代的土司制度，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明清易代的政治巨大变革时，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整体稳定。

土司制度强化了秦汉以降长期推行的羁縻政策，正如《明史·土司》所讲：“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然其道在于羁縻。”土司制度“其道在于羁縻”，可理解为先秦以来“羁縻”思想从整体的观念变成了可执行的羁縻制和土司制，管理措施越来越具体，管理越来越规范，其意均在维护“大一统”的政治秩序和辽阔疆域的社会稳定。中央王朝与西南地区的关系不再仅仅是名义上的天下一家，也是联系越来越紧密的政治统一体。

土司制度既充分尊重西南边疆地区各民族不同的社会组织结构、传统风俗习惯和区域发展差异，又是在遵守“大一统”理念和政治秩序的前提下逐步推进和实施的。这种在实现和追求共同性前提下的差异性存在，是符合各民族共同利益的，这种灵活的民族政策营造的和平发展环境，筑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政治基础。

土司制度巩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基础。土司制度把双方的政治关系确定下来，中央授予土司世袭职官，土司“世领其地，世长其民”，接受中央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稳定的政治关系也促进了中央与西南、西南与其他地区以及西南内部各民族之间的持续交往和深入交流，由此也奠定了各民族间交往、交流和交融的社会基础。

土司制度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如不同民族间差异性大、地区发展不平衡而采取的管理办法。洪武初年平定云南后，鉴于西南本地复杂的民族关系，中央决定采取“土流参治”的办法，以土官和流官相结合来管理。据《明史·云南土司》所载，“盖滇省所属多蛮夷杂处，即正印为流官，亦必以土司佐之。而土司名目淆杂，难以缕析，故系之府州，以括其所辖”。这样的土司制度，既充分尊重了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性，保证了其组织内部的稳定，也有助于规范地方社会秩序，有利于边疆民族地区稳定发展。

中央王朝利用土司制度，通过采取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措施，如政治引导、经济发展、人口流动、学校教育和科举选官等多种途径，全面提升边疆社会的发展水平，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和交流。隋唐到宋元间，到西

南地区的官员士绅都重视立学崇儒，推行儒学教育，到明清时期形成定制，普遍推行。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明太祖下令“诸土司皆立儒学”。据《明史·王翱传》所载，王翱于宣德五年（1430年）任四川巡按，鉴于当地土司滋事，他向中央建议“州县土司遍设社学”，得以批准。社学是最基层的民间教育形式。时至弘治年间，明孝宗下令“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风化，以格顽冥。如不入学者，不准承袭”，要求土司子弟必须入学学习。明代高度重视土司地区的儒学教育，在西南土司与卫所、府州县的土流交错地区普遍设立县学、卫学，边地百姓潜移默化受到儒家文化的影响。同时，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物质消费，带动了西南地区社会经济的进步，而西南地区特殊的自然资源和特色物产也出现在中原百姓的消费生活中，增进了边疆民族的国家认同、文化认同，边疆与内地的一体化不断增强。

改土归流是清代促进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必然选择。清之前历代中央政府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促进了西南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和融合，为清代改土归流的大规模推行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广泛的社会基础。

改土归流早在被认为土司制度全盛的明时期就已出现，在广西、云南等地均有局部的实行，即取消世袭土司对本地的管理特权，归入府州县，由中央选派流官直接管理。只不过明代当时在西南边疆治理采取的是土司制与省府州县、都司卫所并行的办法，宜土则土、宜流宜流，既有改土归流，也有归流为土，并未到大规模推行的时候。

清代虽然继续在西南地区推行土司制度，但随着国家统一进程的加速，以及在维护稳定统一、边疆安全和民族统一等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下，全面的改土归流势在必行。

首先，土司制度与清代提倡的“大一统”思想是相违背的。雍正七年（1729年）世宗说，“此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自古迄今万世不易之常经……普天率土之众，莫不知大一统之在我朝，悉子悉臣罔敢越志者也”。清代提倡的大一统，是要实现边疆与内地的一体化，促进中华各民族的共同发展。而土司制度的弊端在清代日益显现，土司权力过大过滥，封闭保守、隔绝争斗、势力坐

大，不断激化社会矛盾，引起地方民众的强烈不满。早在雍正二年（1724年）时，世宗在谕令四川、陕西、湖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督抚提镇时说，“朕闻各处土司鲜知法纪，每于所属土民多端科派，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马，夺其子女，生杀任情，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孰非朕之赤子，方令天下共享乐利，而土民独使向隅，朕心深为不忍”，表达了强烈的改土归流愿望。

其次，改土归流的社会条件已经具备。由于明代各民族之间充分的交流和融合，土司官员和普通百姓对中国的认同和中华文化的认同均有所提高，为改土归流提供了政治制度保障、社会经济基础和思想文化支撑。像湘西永顺土司与明清中央长期保持着密切关系，到彭肇槐时，他自知清代中央政府改土归流的决心和时代的潮流，便“自请改流”。

清代施行改土归流政策后，原土司部分权力仍得以保留，许多土司被任命为舍把、土目等职务，继续管理地方事务。中央政府在选派流官加强管理的同时，加大教育投入，提高百姓的文化水平，并主持修建了驿站、铺递和汛塘等驿传交通体系，有效推进了边疆与内地的一体化进程建设。

从历史上看，西南边疆地区很早就被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之中，西南边疆与中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一体化发展，始终是历史主线。从羁縻理念的产生到具体的实践，从土官的设置到土司制度的逐步完善，再从土流参治到改土归流，历时数千年，土司制度的萌芽与形成、发展与变化，伴随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发展的整个过程。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进程中，土司制度的设计运行、调适嬗变，包括土流参治、改土归流等举措，总体上一直在与时俱进地改善着社会关系，巩固和发展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促进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



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中越“同志加兄弟”友谊的历史见证

□ 王可卿

胡志明是越南人民的伟大领袖，是中国人民亲密的老朋友。1924年11月至1927年5月，胡志明在广州期间是他在海外革命活动中最重要的阶段之一。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他成立了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创办了越南第一份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报纸《青年》，举办了越南青年政治训练班，为越南共产党的成立及革命干部的培养作出了重要贡献。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成员积极投身中国革命，与中国人民在并肩战斗中缔结了深厚的革命情谊。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既是胡志明在广州从事革命活动的主要载体，也是中越两党、两国人民“同志加兄弟”友谊的历史见证。

中国共产党为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的成立和运行提供帮助。自19世纪下半叶越南沦为法国殖民地后，越南的无数仁人志士为抗法复国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但均以失败告终。胡志明怀抱救国志向离开越南到国外探寻革命道路，在十月革命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引下，走上无产阶级革命道路。1924年11月，胡志明受共产国际委派，从苏联莫斯科来到中国大革命时期的广州，担任苏联顾问鲍罗廷的翻译，组织在广州的越南革命力量。

当时，在广州聚集着很多越南爱国者，胡志明于1925年6月改组了激进的越南青年组织“心心社”，创建了越南第一个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南的革命组织——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成为越南革命海外基地的指挥机关。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实际上是越南共产党的前身，在广州出版了自己的机关报《青年》，举办了越南青年政治训练班，为越南共产党的成立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中国共产党在广东的组织，对胡志明创建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以及开展其他革命活动，提供了不少帮助和支持。一是提供经费支持。在中国共产党的经费支持下，1925年6月21日至1927年4月17日，《青年》报共出版88期。每期报纸在广州印刷100份，大部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海员工会帮助下，秘密转运至越南各活动据点，对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动员越南人民开展抗法斗争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越南青年政治训练班所需费用，由中共广东区委及其领导的各革命团体提供和赞助。二是选择活动场所。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中共广东区委将位于今广州市文明路248、250号的三层骑楼风格建筑安排为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机关所在地和第一、二期越南青年政治训练班办学场所，为越南革命者提供了既隐蔽又安全的活动场所。

1926年底，越南青年政治训练班办到第三期，学员人数较多，课室容量不够，在中共广东区委的支持和协调下，学习地点由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总部迁至附近东皋大道中兴街。三是提供教师资支持。周恩来、张太雷、陈延年、李富春、彭湃等同志，受胡志明邀请都曾到越南青年政治训练班，讲授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分享中国大革命经验，帮助学员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与此同时，周恩来利用担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的条件，帮助胡志明从越南国内挑选一些优秀青年进入黄埔军校，学习革命的理论 and 从事革命工作的方法。

在广州的越南革命者积极投身中国革命。胡志明在广州的时候，非常关心中国大革命，组织领导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成员等越南革命者以满腔热情投入

大革命洪流之中，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建立了深厚的革命友谊。

1925年7月，中国共产党为加强同越南、朝鲜、印度、缅甸、印尼等各被压迫国家的革命联系，倡议成立一个由各被压迫国家派驻广州的同志组成的革命团体——被压迫民族联合会。胡志明积极参与了联合会的筹备工作，担任联合会总部的财政委员，并负责联合会越南支部的领导工作。胡志明还通过公开演讲、发表文章等途径，以实际行动支持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揭露帝国主义对华侵略的野蛮行径。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4月15日，广州的国民党反动派公开叛变，反动军警包围了省港罢工委员会等革命团体，大肆逮捕和屠杀共产党员、革命群众。在这种情况下，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已经不能正常活动。在中国共产党的安排下，胡志明离开广州，经武汉、上海去莫斯科。胡志明离开广州后，留在广州的越南革命者，在国民党反动派叛变革命的危急关头，选择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

12月11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太雷和叶挺、恽代英、叶剑英、聂荣臻等同志领导发动了广州起义，在黄埔军校学习的越南青年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参加了起义队伍，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战斗。其中，黎铁雄等参加了叶剑英领导的教导团，武鸿英等在总工会参加训练工人赤卫队的工作。在中山大学附中学习的8名越南青少年，也积极参与了宣传工作。参加武装起义的冯志坚、黎铁雄、张云岭等越南革命者，在广州起义失败后随同工人赤卫队撤至东江一带。其中一些越南革命者后来继续

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创建革命根据地的武装斗争，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

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发展为统一的越南共产党。中国大革命失败后，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总部迁至香港。越南青年政治训练班培养了陈富、黄文欢、范文同等革命骨干，他们回到越南后，积极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抗法斗争，使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的基层组织很快就在越南建立起来。

1929年初，北圻的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成员组成了共产主义小组，并于同年6月成立印度支那共产党。同年10月，南圻的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成员组建共产主义政党，取名安南共产党。1930年1月，活动于中圻、南圻的一些进步分子成立了印度支那共产主义联盟。这样，在越南就有了3个共产主义组织，革命力量分散，这很不利于革命斗争。于是，共产国际派胡志明于1930年2月3日在香港九龙召开3个越南共产党组织的统一会议，成立了统一的越南共产党。此后，越南人民在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反抗法国殖民统治和封建专制的斗争，逐渐取得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

1945年8月，越南共产党利用日本投降的有利时机，领导越南人民取得“八月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奴役越南长达80多年的法国殖民统治，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



礼县四角坪遗址位于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县城东北2.5千米处的四格子山顶，海拔1867米。山顶外围依山势建有围墙，由于山体滑坡及水土流失，现仅存西墙与南墙地表可见，其余均遭破坏。山顶遗址为由多座夯土建筑组成的建筑基址群，中心为面积约900多平方米的方形建筑基址，四周为相互对称的附属建筑。遗址总面积约28000平方米，建筑形制规整、错落有序，是首次发现的规模宏大、格局规整的秦代大型建筑群。

从整体规划和设计来看，四角坪遗址是以中心夯土台为核心，周边长方形、曲尺形建筑为附属，整体呈中心对称的建筑格局。其主体建筑主要是由中心夯土台基及其四边对应的长方形附属建筑以及其四角分布的曲尺形附属建筑构成。遗址的核心区是位于遗址中部的大型方形夯土台。其平面呈方形，边长27.8米，在台台四边各夯筑有两组台阶，每个台阶两侧有素面贴砖包裹。台基边缘外1.8米处发现宽约1米的以鹅卵石铺就的散水，围绕整个中心夯土台。中心夯土台四周紧靠台缘处现存30多个截面为近方形的柱洞，底部均垫有柱础石，说明当时在台外侧有柱子支撑屋檐。

在夯土台中心位置有一边长约6.5米的方形半地穴式空间，其四角各有一个柱坑，其内包含两个截面为方形的柱洞，半地穴周围四壁中部各有一个柱洞，柱洞底部均有柱础石。该空间内地面铺设素面地砖，部分地砖被切割形成对角线相交的图案，交点位于半地穴中心，交点处被坑（H1）破坏。地面上各处叠压多件檐头筒瓦和瓦当，由此可证明该半地穴空间上方露天，没有屋檐，应为建筑中心天井。坑（H1）北壁残留被破坏的陶水管接口，经解剖发现该陶水管向北穿过夯土高台，在其北部散水处将半地穴天井中的落水排出。

在中心夯土台基四边外约6.3米处平行分布有长方形附属建筑，四角分布有曲尺形附属建筑，对应位置的附属建筑结构完全相同。长方形附属建筑周围有鹅卵石铺就的散水环绕，其内有两个相对的方形土台，边缘有柱洞，土台外端中部连接夯土矮墙延伸至曲尺形建筑。四角曲尺形附属建筑周围亦有散水环绕，台基边缘有柱洞，曲尺形六边各有一级空心砖踏步。台基上有若干规律分布的扁平状青石，推测应为室内立柱的础石。曲尺形建筑的功能应是连接两边的长方形建筑，同时还要兼顾外围次一级附属建筑的连接。

从遗址出土遗物来看，整体格局呈中心对称的四角坪遗址应为秦代建筑。根据建筑遗址现场遗留的平面信息，结合秦代度量衡标准器尺寸，发现四角坪遗址各个建筑的尺寸完全符合秦代尺寸的标准：中心夯土台为边长约秦尺120尺（即12丈）的平面方形建筑，四边各两座宽约10尺的踏道，踏道所在的入口开间均为20尺；四边所对附属建筑为两座方形夯土台组成的，平面总长约80尺、宽约25尺的建筑；四角曲尺形建筑外侧两边长50尺，宽度约合20尺——可见四角坪遗址在营造之初，是经过严谨的规划布局，才形成如今所见的中心对称格局。

遗址以建筑遗存为主，出土大量建筑构件，有瓦当、板瓦、筒瓦、空心砖、铺地砖等。瓦当纹样均为双界格线四分当云纹，部分板瓦带有戳记，空心砖作为台阶阶面材置于中心土台及曲尺形建筑周边，回纹地砖用于散水四周包边，素面砖用于半地穴空间铺地、墙壁贴面及台阶包边等位置。四角坪遗址出土遗物规格、纹样统一，体现出该座建筑建造

国家祭祀制度的肇启场所——礼县四角坪遗址：□ 侯红伟

时具有成体系、成规模的构件制作规范；同时也可以看出建筑构件遗存所处时代一致，可推测四角坪建筑沿用时间短暂、性质单纯。根据出土建筑材料的特征和制作工艺，结合大的历史背景判断，四角坪遗址应为秦统一后即秦帝国时期的遗存。

结合文献资料，秦始皇东巡之前，在全国的次年进行过一次西巡，所到区域为秦的北地郡（今平凉、庆阳等地区）与陇西郡（今天水、陇南、定西等地区），礼县地属陇西郡，作为秦人的发祥地亦在巡视范围。因此可以初步认为，四角坪遗址可能是始皇帝西巡准备的祭祀场所。

四角坪遗址建筑群深刻影响了两汉及之后的国家祭祀建筑格局。四角坪遗址建筑群整体呈典型的中心对称格局，体现了极强的礼仪性，是继马家庄宗庙建筑，下站、血池等时祭建筑之后，秦人又一全新的高等级祭祀建筑形式，推测为一处与祭祀相关的礼制性建筑群。

秦代实现大一统后，秦始皇开始对全国实施“书同文，车同轨，度同制，行同伦，地同城”。除地域上的统一外，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各个领域都有相应的统一政策。四角坪遗址就是融合东方诸国思想理念后所建的能代表国家意志的礼制性建筑。该遗址的建筑模式开辟了一种全新的高等级祭祀建筑格局，具有极强的礼仪性，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对后世该类型建筑影响深远。先前考古发掘的汉代德阳庙以及王莽九庙等两汉时期礼制性建筑样式与四角坪遗址极为相似，应是受到后者的启发和影响。甚至在后世天坛、地坛的建筑风貌中，也能找到该类型建筑的影子。

四角坪遗址的建造处在中华大地从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阶段，秦人在统一的过程中不断吸收东方列国文化思想，最终将其融合贯通，成为中华民族的思想共识。四角坪遗址正是国家祭祀变革与中国“大一统”历史进程的物化载体，体现了中国古代统一国家形成初期的风格和气魄。

